赣州市章贡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

章贡劳人仲案字[2022]第452号

赣州华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、曾庆涛、欧阳佳：

现将本案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案仲裁庭组成人员为：

1、合议审理，首席仲裁员：　　仲裁员：

书记员：

2、独任审理，仲裁员：邱小英　书记员：赖晓雪

仲裁庭组成人员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三十三条规定之情形的，当事人有权申请回避。

二、本案定于2023年6月9日9:00分在本委第 / 号仲裁庭公开审理。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，视为撤回仲裁申请，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，作缺席裁决。

仲裁庭地址：赣州市登峰大道区政中心附楼2楼。

二〇二三年五月六日

附件：1、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达应到地点，半小时内仍未到庭的，被申请人按缺席开庭处理，申请人方按撤诉处理。

2、劳动争议仲裁公开进行，当事人协议不公开进行或者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。